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6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財政

中國財政問題（民國22年）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6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財政

中國財政問題（民國22年）



大象出版社

羅介夫著

中國財政問題（民國卅年）

中國財政問題

自序

財政爲國家的血液、政治的基礎、不惟凡百政務、非財莫舉、就是一般國民的經濟生活、都與財政有密切運帶的關係。故國家的盛衰、人民的苦樂、恆視乎財政的能夠整理與否。過去埃及之財政枯竭、因而亡國、法國之財政紊亂、遂以惹起革命。稽考我國各代陳迹、財政寬裕則興、財政窮乏則亡、歷史告訴我們、也是昭昭不爽。當其國初創業、政簡費輕、雖屢次蠲免田賦、以寬恤民力、而中央財政、常有莫大的餘剩、稱爲全盛時代。降至末葉、子孫不肖、罔恤民艱、濫增官吏、妄興土木、或則窮兵黷武、遂使軍政各費、因而膨脹。到了入不敷出的時候、中央政府、惟有命令地方增加貢賦之一法。但是中央因爲財政困難的緣故、政治既已廢弛、威信日以墜落、其與各地方的關係、就不能夠密切保持、初而隔離、繼而抗爭、終而至於革命。加以橫征暴斂、民怨沸騰、到處揭竿以起、助其成功。這是湯武以來的所謂弔民伐罪、更朝換帝、考其歷史、其軌一也。今就近事言之、前清於康熙雍正乾隆年間、雖廢除明代各種附加苛稅、

而其國庫盈餘、每年有八百萬兩以上、故天下歌舞太平。即在嘉慶道光以及光緒初年、中間雖變亂疊出、國用浩繁、然對於一切債務、都能設法償清、以故其時尙能保持國運於不替。迨至日清戰役以後、復有義和團的事變、外債總額、乃達於一億二千二百萬鎊、每年應償還的本利、合計有三千二百六十餘萬鎊、加以亂事定後、厲行新政、經費益臻於膨脹、財政遂陷於窮乏、歲入雖加至二億九千七百萬兩、而歲出更多至三億三千三百萬兩、竟超過三千六百餘萬兩之巨額、這種財政情形、遂以造成滿清的滅亡。民國革命、不能徹底、讓位於袁世凱、官僚政治、仍舊未除、更加上一種軍閥政治、自中央以及各省、都是軍閥掌握、不顧財源、無限制的擴張軍備、收入不足、初則專賴外債、外債既絕、次復專賴內債、內債又窮、終乃搾取民財、竭澤而漁、致令一般財政、不惟紊亂而已、更使財源枯竭、不可救藥。全國兩大收入、如關稅鹽稅、因作爲外債的擔保、都在外人監督管理之下、至喪失國家財政權的獨立。自國民政府北伐成功、奠都南京、差幸全國統一、財政整理、頗有希望、不意又以內變相尋、戰爭不息、財政更爲膨脹、當攻擊閻錫的時候、中央經費、月支至三千萬元、支出超過、每月至二千萬元之鉅、實空前所未見。彌補方法、亦惟有取給於內債募集、迄今不過五年間、募集總額、竟達十萬萬六百萬兩、金融機關、無力應付、非強迫攤派、則低價發售、故社會生產資本、吸收殆盡、以致工商停滯、失業增加、而整個社會的經濟、爲之破

產、今即令無內憂外患、祇此財政一端、已足召滅亡而有餘、誰敢爲之、孰令致之、瞻念前途、能無心悸。前年四中全會、決刷新政治一案、表明中央施政中心、在積極方面、除軍事善後外、惟集中於財政整理工作、誠爲扼要之圖、然亦僅有議決而止、不見實行。去冬寧粵合作、滬上開會議和、以整理財政爲最重要議案之一、案中規定中央設財政委員會、爲全國財政最高機關、負整理全國財政之責。這種財政委員會、與前次不同、其中最大之特色有二、在組織方面、除政府人員外、有金融界代表、工商業領袖、以及經濟學者與富於經驗之專家等、集合各種人才、將政府收支真相和盤托出、付之衆論、使國家財政、得以實行公開、打破從前秘密財政的傳統政策。在職責方面、對於提供軍費、祇以關於國防及勦匪兩項爲限、否則有拒絕增加之權。如能照此實行、吾國財政的革新、誠有希望。但是從前所有法規、多是等於具文、如立法院監察院、在法律上所賦與的監督財政之權、又何曾發生効力。以後如欲這樣的財政委員會、能夠行使職權、必須附帶兩種條件。第一須將現在武力支配政治的局面、完全推翻。第二須有真正的民意機關、實行監督職務。如兩者不能實現、則財政委員會的權限、無論如何擴大、不過徒使財政上多添一個機關而已、於財政事實上、又有什麼益處。今年二中全會、議決施政方針、要點有五、都是注意財政問題。(一)實行財政公開。(二)實行減政。(三)成立財政委員會、并使得自由行使職權。(四)現

役軍人不得兼任政務長官之規定，應於最短期間，次第實行。(五)籌設各級民意機關，以導入於憲政時期。因現役軍人兼任政務長官，則財政委員會就難自由行使其職權。無民意機關，監督政府財政，則所謂財政公開，徒有其名，不能實行。故各項實有連鎖因果的關係。二中全會確定這種施政大方針，誠有見乎此也。查歐美各文明國家，在昔以財政不良，常爲革命的導火線，故革命成功以後，其刷新政治，首先在財政上根本改革，拋棄武力，尊重民意，使負擔納稅義務的人民，獲得財政統制權，制定會計預算各種法規，上下共守，成爲法治的國家，乃能夠長治久安，永保其和平統一。我國從前所謂湯武革命，不過是朝廷的更迭，而非政治的改造，不過爲統治者的代謝，而非法制的革新，以天下爲私，人存政舉，人亡政息，故每數十年或數百年，必至變動相尋，一治一亂，爲歷史上不易的常經。吾黨革命，若仍蹈襲湯武，不脫英雄思想，一切政治作用，徒使依賴於人，而不依賴於法，所有財政上的措施，一般民衆，都無過問的機會與權利，總爲政府的財政，或一姓一人的財政，吾恐所謂革命，真無意義，且恐所謂革命，亦終無已時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日羅介夫

中國財政問題

目次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各國管理財政的原則之變遷與中國的管理情形……………一

第二章 各國財政膨脹的趨勢與中國經費的增加……………八

第三章 各國租稅政策的進步與中國租稅的現狀……………一五

第四章 中國財政窮乏的原因及其結果……………二

第二編 財政機關

第一章	概論	三七
第二章	中央財政最高機關	四〇
第三章	地方財政最高機關	四三
第四章	財政監督機關	五〇

第三編 歲出入

第一章	概論	五三
第二章	中央歲出入	五七
第三章	各省歲出入	六二
第四章	中央收支與地方收支的劃分	六八
第五章	會計制度	七二

第一節	預算制度	二六
第二節	決算制度	二三
第三節	金庫制度	二五
第四節	特別會計	二六

第四編 各種租稅

第一章	概論	一四
第二章	田賦	一五
第三章	鹽稅	一六
第四章	關稅	一八
第五章	釐金廢止與抵補稅	二四
第六章	煙酒稅	二五

第七章 印花稅

二五四

第八章 其他租稅

二六一

第一節 所得稅

二六一

第二節 交易所稅

二七一

第三節 契稅

二七三

第四節 鑛稅

二七七

第五節 牙稅

二七九

第六節 當稅

二八一

第七節 茶稅

二八三

第八節 牲畜稅及屠宰稅

二八四

第九節 房屋稅及宅地稅

二八六

第十節 錫箔稅

二八六

第五編 內外公債

第一章 概論

二九一

第二章 外債

二九五

第一節 前清時代的政治借款

一九五

第一項 中日戰爭前的借款

二九九

第二項 中日戰敗後的借款

二九七

第三項 義和團事變的賠款

二九九

第二節 民國以來的政治借款

三二八

第一項 善後大借款

三三八

第一項 續善後大借款

三三六

第三項 西原借款及其他應急借款

三三〇

第三節 實業借款

三三五

第四節 我國外債的特色……………三二

第三章 內債……………三四七

第一節 前清時代的內債……………三四七

第一項 借用商款……………三四七

第二項 昭信股票……………三四八

第三項 收回京漢鐵道借款……………三四八

第四項 愛國公債……………三四八

第五項 各省地方內債……………三四九

第二節 北平政府時代的內債……………三五一

第一項 八釐軍需公債……………三五一

第二項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三五一

第三項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三五一

第四項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三五一

第五項	五年六釐公債	三五四
第六項	儲蓄債券	三三五
第七項	七年短期公債	三三六
第八項	七年長期公債	三三七
第九項	八年七釐公債	三三八
第十項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三三九
第十一項	賑災公債	三四〇
第十二項	整理六釐公債及整理七釐公債	三四一
第十三項	第二次整理六釐公債及第二次整理七釐公債	三四二
第十四項	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	三四三
第十五項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	三四四
第十六項	十四年八釐公債	三四五
第十七項	各種庫券	三四六

第三節 國民政府時代的內債.....三六四

第一項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三七四

第二項 十六年鹽餘國庫券.....三七五

第三項 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三七五

第四項 捲菸稅國庫券.....三七七

第五項 軍需公債.....三七八

第六項 善後短期公債.....三九

第七項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三六〇

第八項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三六〇

第九項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三八一

第十項 十八年賑災公債.....三八二

第十一項 十八年裁兵公債.....三八二

第十二項 續發捲菸稅國庫券.....三八四

第十三項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三六四
第十四項	十八年關稅庫券	三六四
第十五項	十八年編遣庫券	三六五
第十六項	十九年捲菸稅庫券	三六五
第十七項	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三六六
第十八項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	三六七
第十九項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	三六七
第二十項	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三六八
第二十一項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三六八
第二十二項	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	三六九
第二十三項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	三九〇
第二十四項	統稅短期庫券	三九〇
第二十五項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	三九一
第二十六項	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	三九二
第二十七項	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三九二